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台商直接投資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貢獻

30 年來，台商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極大的貢獻，但兩岸官方所公佈的統計數據皆低估台商在中國發展的實際狀況。以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的金額為例，累計至 2008 年底，中國商務部公佈的金額為 476.60 億美元；台灣經濟部投審會公佈的金額為 755.60 億美元；本研究估計的金額則為 1,222.85 億美元。另外，大部分台商為規避政府的管制，轉而透過第三地直接投資中國。自 1997 年至 2008 年，本研究估計這些經第三地轉投資中國的資金，佔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金額的六成以上。不過，本研究並沒有估算 1997 年以前台商透過第三地投資中國的數據，因此本研究估計台商投資中國金額為 1,222.85 億美元仍屬低估。

除直接投資金額外，台商對中國國際貿易的貢獻亦十分龐大，但過去的文獻多著重於出口貿易的部分，而忽略進口貿易。本研究估計，自 1980 年至 2008 年，累計台商在中國國際貿易的總額為 1 兆 4,458 億美元，佔同時期中國國際貿易總額 9.89%。較特別的是，一般皆認為台商在中國的出口貿易較顯著，因此較少提及台商在中國進口貿易的部分。然而，本研究發現，台商在中國國際貿易總額 1 兆 4,458 億美元中，進口貿易總額高達 7,203 億美元，與出口貿易總額 7,255 億美元相差不大，說明台商對中國進口貿易貢獻亦十分顯著。

一般研究外商在中國雇用的就業人口數，皆會引用《中國統計年鑑》的數據，許多研究據此推定外商直接投資對中國勞動就業的貢獻不大，但問題是《中國統計年鑑》在外商雇用就業人口數的統計上明顯存在低估的問題，因此不管是引用該數據推定外商雇用的就業人口數，或是用來估計台商雇用的就業人口數，皆會產生偏誤。本研究則是根據廣東省政府公佈的數據，估計台商在中國雇用的就業人口數。本研究估計，2008 年底，台商在中國雇用的就業人口數為 1,443.41 萬人，佔同時期中國勞動就業人口數的 1.86 %。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透過工業及服務業部門的發展，加速中國農業部門剩餘勞動力的轉移，對中國農村剩餘勞動力的就業問題做出貢獻。

在財政稅收部分，本研究估計，自 1992 年至 2007 年，台商在中國繳納的稅賦總額約為 878 億美元，佔同時期中國財政稅收總額 2.69%。但相對而言，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的家數佔中國企業總數不到 0.5%；且平均繳納的所得稅稅率約為 11%，遠低於中國內資企業所得稅稅率 33%。也就是說，台商在中國直

接投資家數的佔比不高，且稅務負擔較中國內資企業低，繳納的稅賦總額佔中國財政稅收總額卻高達 2.69%，說明台商對中國財政稅收產生極大的貢獻。(見表 6-1)

表 6-1 本研究估計台商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貢獻

單位：億美元；萬人；%

指標	期間	總量	佔中國總量比重
直接投資金額	1997-2008	1,060.63	0.69
進出口總額	1980-2008	14,458.00	9.89
雇用就業人口	2008	1,443.41	1.86
繳納稅賦總額	1992-2007	878.00	2.69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計算。

二、台商直接投資對中國省市地區經濟發展的貢獻

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群聚效應明顯，早期主要集中在華南地區，近年來華東地區急起直追，吸引大量台商的進駐。從台灣經濟部投審會發佈的數據來看，華南地區以廣東省吸引最多台商直接投資；而華東地區的台商則主要分佈在江蘇省及上海市。近年來，隨著台灣官方逐步放寬高科技產業對中國直接投資的限制後，華東地區已成為許多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的首選之地。

本研究估計，自 1979 年至 2008 年，累計台商在江蘇省直接投資金額達 406.71 億美元，佔同時期江蘇省固定資產投資 2.47%。自 1980 年至 2008 年，累計台商在江蘇省進出口總額為 2,758.59 億美元，佔同時期江蘇省國際貿易總額 14.66%，等同於台商在江蘇省平均每投資 1 美元，就能為江蘇省創造出 6.78 美元的進出口額。2008 年底，台商在江蘇省雇用的就業人口數為 369.16 萬人，佔同時期江蘇省常住人口 4.81%。另外，自 1992 年至 2007 年，台商在江蘇省繳納的稅賦總額為 106.98 億美元，佔同時期江蘇省財政稅收總額 3.59%。

表 6-2 本研究估計台商對江蘇省經濟發展的貢獻

單位：億美元；萬人；%

指標	期間	總量	佔江蘇省總量比重
直接投資金額	1979-2008	406.71	2.47
進出口總額	1980-2008	2,758.59	14.66
雇用就業人口	2008	369.16	4.81
繳納稅賦總額	1992-2007	106.98	3.59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計算。

本研究估計，自 1979 年至 2008 年，累計台商在廣東省直接投資金額達 293.61 億美元，佔同時期廣東省固定資產投資 2.00%。自 1980 年至 2008 年，累計台商在廣東省進出口總額為 5,100.78 億美元，佔同時期廣東省國際貿易總額 11.22%，等同於台商在廣東省平均每投資 1 美元，就能為廣東省創造出 17.37 美元的進出口額。2008 年底，台商在廣東省雇用的就業人口數為 600 萬人，佔同時期廣東省常住人口 6.29%。另外，自 1992 年至 2007 年，台商在廣東省繳納的稅賦總額為 228.89 億美元，佔同時期廣東省財政稅收總額 4.72%。

表 6-3 本研究估計台商對廣東省經濟發展的貢獻

單位：億美元；萬人；%

指標	期間	總量	佔廣東省總量比重
直接投資金額	1979-2008	293.61	2.00
進出口總額	1980-2008	5,100.78	11.22
雇用就業人口	2008	600	6.29
繳納稅賦總額	1992-2007	228.89	4.7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計算。

本研究估計，自 1979 年至 2008 年，累計台商在上海市直接投資金額達 181.72 億美元，佔同時期上海市外商固定資產投資 2.27%。自 1980 年至 2008 年，累計台商在上海市進出口總額為 2,109.42 億美元，佔同時期上海市國際貿易總額 12.25%，等同於台商在上海市平均每投資 1 美元，就能為上海市創造出 11.61 美元的進出口額。截至 2008 年底，台商在上海市雇用的就業人口數為 164.89 萬人，佔同時期上海市常住人口 8.11%。另外，自 1992 年至 2007 年，台商在上海市繳納的稅賦總額為 218.00 億美元，佔同時期上海市財政稅收總額 4.89%。

表 6-4 本研究估計台商對上海市經濟發展的貢獻

單位：億美元；萬人；%

指標	期間	總量	佔上海市總量比重
直接投資金額	1979-2008	181.72	2.27
進出口總額	1980-2008	2,109.42	12.25
雇用就業人口	2008	164.89	8.11
繳納稅賦總額	1992-2007	218.00	4.89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計算。

以直接投資金額來看，江蘇省為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最高的省份，但若以進出口總額、雇用就業人口及繳納稅賦總額來看，則廣東省才是最高的省份，上海市除了繳納稅賦總額相對較高以外，其他指標都是三個省市中相對最低的。另

外，若以華南地區與華東地區來劃分，則台商在廣東省的進出口總額及雇用的就業人口大於台商在江蘇省及上海市兩個省份的加總，但台商在江蘇省及上海市兩個省份直接投資的金額及繳納稅賦的總額則大於廣東省。然而，從近年來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的趨勢看來，未來台商對華東地區經濟發展貢獻的各項指標，將快速超越或大幅領先華南地區。

三、台商指標性企業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貢獻

根據中國海關的統計，2008年中國前十大進出口企業中，共有三家台商進榜，分別是，排名第二的深圳鴻富錦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排名第五的上海達功電腦有限公司及排名第九的蘇州名碩電腦有限公司。特別的是，進榜的三家台商都是從事加工貿易的電子資訊製造業，因此除了大規模的進出口貿易外，這三家台商在中國也雇用大規模的勞動力從事加工生產。

自2001年至2008年，累計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進出口總額為1,942.92億美元，佔中國進出口總額1.76%；佔廣東省進出口總額5.87%；佔深圳市進出口總額13.60%。特別是在出口總額方面，自2002年至2008年，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連年蟬聯中國出口企業第一名。最後，截至2008年底，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雇用的勞動就業人口達20.10萬人，佔廣東省就業人口0.37%；佔深圳市就業人口10.13%，為台商在中國雇用勞動就業人口最多的企業。

自2004年至2008年，累計達功電腦(上海)進出口總額為494.03億美元，佔中國進出口總額0.54%；佔上海市進出口總額4.19%。特別值得一提的是，2008年達功電腦(上海)筆記型電腦出口量達1,660萬台，為中國筆記型電腦出口量最大的企業。最後，截至2008年底，達功電腦(上海)雇用的勞動就業人口為3.3萬人，佔上海市就業人口0.31%。

自2002年至2008年，累計名碩電腦(蘇州)進出口總額為717.46億美元，佔中國進出口總額0.68%；佔江蘇省進出口總額4.46%；佔蘇州市進出口總額7.47%。另外，截至2008年底，名碩電腦(蘇州)雇用的勞動就業人口約為5萬人，佔江蘇省就業人口0.11%，佔蘇州市就業人口4.22%。最後，自2002年至2007年，名碩電腦(蘇州)整體營運維持穩定成長的趨勢，但2008年由於企業營運不濟，整體獲利大幅衰退，連帶影響2008年的進出口總額及雇用員工人數。

值得一提的是，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不僅是中國最大的出口企業，也是台商在中國雇用勞動就業人口數最多的企業，但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只是鴻海科技集團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眾多企業中的一家而已，整個鴻海科技集團對中國

國際貿易及勞動就業的貢獻將更為驚人。然而，從目前的數據資料中，很難瞭解整個鴻海科技集團對中國國際貿易的貢獻。但根據各項報導與調查顯示，截至2008年底，鴻海科技集團在中國雇用的員工人數超過60萬人。

第二節 研究貢獻與限制

一、研究貢獻

一般都知道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的規模十分龐大，但沒有一份統計數據或研究報告能夠提出具體的數據。唯一較具代表性的研究為高長所發表的「台商在大陸投資趨勢及其對大陸經濟之影響」，其分析架構提供後續研究良好的探討模式與參考基礎。但這篇研究的限制是在研究方法上引用中華經濟研究院的抽樣調查資料及中國官方發佈的統計數據，使其研究成果產生低估的現象。再加上，這篇研究距今已經 13 年左右，與當前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的實際狀況已有所差距。

高長在推估台商對中國勞動就業、工業產值、財政稅收及國際貿易的貢獻時，主要引用中華經濟研究院的抽樣調查資料及中國官方發佈的統計數據。但中華經濟研究院的資料主要是從中國官方提供的母體資料中，分層抽出樣本廠商，且母體資料範圍僅涵蓋製造業的部分；而中國官方的統計數據則存在低估的問題，因此均難以說明台商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貢獻。¹本研究則對各項貢獻，提供不同於以往的研究方法，特別是在資本形成、國際貿易及勞動就業貢獻的部分。分述如下：

（一）資本形成

高長對台商直接投資金額的推估基礎，主要來自於中國商務部及《中國統計年鑑》所發佈的統計數據，而推估的方法主要是根據該年台商累計實際投資金額佔該年度中國外商累計實際投資總額的比重估算而得。但由於中國官方發佈的統計數據存在低估的問題，所以此種推估方法難以掌握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的實際狀況。

本研究亦使用中國商務部及《中國統計年鑑》所發佈的數據，但由於中國官方統計數據主要的問題在於，其並未加計台商經第三地轉投資的金額，因此會有低估的問題。而本研究在估計上則補足這個缺失，加計台商經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等地轉投資的金額，推估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的金額。不過，本研究並沒有估算 1997 年以前台商透過第三地（主要是香港）投資中國的數據，因此本研究估計台商直接投資中國的金額仍屬低估。

（二）國際貿易

¹ 高長、季聲國、吳世英，《台商與外商在大陸投資經驗之調查研究—以製造業為例（第二年）》，（台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995 年）。

高長對出口貿易的估算，主要是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的抽樣調查資料推估而得。但中華經濟研究院的抽樣調查資料只統計製造業的部分，除了難以完整呈現整體台商的貢獻外，也會存在低估的問題。另外，高長對進口貿易的估算，主要是以中國商務部及《中國統計年鑑》所發佈的外商在中國進出口的總額，乘以該年台商累計實際投資金額佔該年度中國外商累計實際投資總額的比重估算而得，但一樣會存在低估的問題。

本研究則以兩種方法來估計台商對中國國際貿易的貢獻。第一個方法的特色在於，考量台商在中國的進出口傾向；第二個方法則是以台商出口傾向與台商工業產值兩個指標，推估台商對中國出口貿易的貢獻，但其缺點為無法估計進口貿易的部分，因此第二個方法的估計結果，主要是用來支持與驗證第一個方法的估計成果。分述如下：

首先，由於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主要集中在製造業，台商在中國的進出口傾向明顯高於其他外商。因此，第一個方法特別考量各外商在中國的進出口傾向，將各外商在中國的進出口傾向與各外商直接投資的比重做加權平均的運算後，推估出台商佔外商進（出）口總額的比重，再將台商佔外商進（出）口總額的比重乘以外商進（出）口的總額，估算台商在中國進出口的總額。

其次，台商出口傾向表示，台商生產產品總值的出口比率，而台商工業產值即代表台商生產產品的總值。因此，第二個方法主要是透過台商出口傾向與台商工業產值的乘積，估算台商對中國出口貿易的貢獻。

經過估計後，本研究證明，第二個方法的估算結果，得以支持與驗證第一個方法的估算成果；而第一個方法的估算成果，得以完整反映台商對中國國際貿易的貢獻。

（三）勞動就業

高長對勞動就業的估算，與出口貿易一樣，主要是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的抽樣調查資料推估而得。但中華經濟研究院的抽樣調查資料只統計製造業的部分，除了難以完整呈現整體台商的貢獻外，也會存在低估的問題。

本研究則是透過三個不同的估計方法做交叉驗證。其中，第一與第二個估計方法主要是以廣東省政府公布的台商在廣東省雇用就業人口數做推估。第三個估計方法則是以《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公布的平均每家台商在中國雇用的勞動就業人口數做推估。

除了提供不同的研究方法外，在分析架構上，本研究進一步討論台商對中國省市地區經濟發展的貢獻，及台商指標性企業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貢獻。另外，更重要的是，高長 13 年前的研究成果，與目前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的實際狀況已有差距，本研究詳細估計出目前台商對中國經濟發展的各项貢獻。

二、研究限制

首先，本文在研究過程中最常面臨數據資料不足的問題，以至於影響研究的成果。以外商在中國的進出口傾向為例，本研究採用的數據，來自於高長 1997 年的研究成果。採用高長 1997 年的研究數據，主要是因為本研究無法取得近年來其他外商在中國的進出口傾向數據。因此，後續研究得以補足此部分的缺失，力求更為嚴謹的估算成果。

其次，從文獻檢閱中發現，部分研究已經開始從效率的面向，衡量外商直接投資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貢獻。然而，若無法正確掌握台商投資中國的統計數據，要進行效率面向的分析，無異是緣木求魚。因此，本研究先釐清台商投資的各種統計數據與直接的貢獻。至於效率面向，則待日後學者進一步分析。

第三，部分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也是以合資及合作的方式，與中國內資企業共同經營，但是只要台商股本低於合資及合作企業註冊資本 25%，即會被歸類為中國內資企業。²因此，從總體數據上，研究者難以統計中國所有合資及合作企業直接投資的金額中，究竟有多少是屬於台商投資，卻被歸為中國內資企業。這些問題，後續研究都得以進一步釐清。

第四，本文研究焦點以直接效應為主，未觸及間接效應的部分。例如，台商向中國當地非台商企業採購的比例逐年提高，1995 年此比例為 18.19%，2006 年已經上升到 28.11%。這說明台商帶動中國當地企業發展，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各項間接的貢獻。³

第五，外商對中國經濟發展除提供有形的貢獻外，還包括無形的貢獻。許多研究從「市場」的面向來理解外商直接投資的流入，強調外商直接投資對中國政經體制變革的貢獻。⁴然而，本研究並未述及無形貢獻的部份。

² 〈關於劃分企業登記註冊類型的規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設計管理司，2001 年 10 月 10 日，<http://tinyurl.com/nsxcs4>。

³ 中華民國經濟部統計處 編，《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台北：經濟部統計處，1997)，頁 89。中華民國經濟部統計處 編，《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台北：經濟部統計處，2007)，頁 365。方志堅、傅國華、李非，〈台商在大陸投資效率的實證分析〉，《亞太經濟》(福建 (2007 年 4 月))，頁 60-61。

⁴ 羅長源、張軍，〈轉型時期的外商直接投資：中國的經驗〉，《世界經濟文匯》(上海)，2008 年第 1 期 (2008 年 1 月)，頁 40-41。

最後，相較於總體經濟數據，台商指標性企業的數據反而難以蒐集。以直接投資金額為例，經濟部投審會並未針對個別企業在中國直接投資的金額做統計，而且許多指標性企業在中國直接投資時經常進行子公司之間的財務或廠房整併。以 A 子公司名義匯進中國的資金，最後可能轉移給 B 子公司使用，造成直接投資金額統計上的困難。另外，各企業在中國繳納的稅賦總額的數據與相關資料更是付之闕如。而國際貿易及勞動就業的統計，則僅能以中國海關及台灣《工商時報》主編的《大陸台商 1000 大》公布的數據為主。

第三節 建議

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的規模，向來是具有爭議性的問題。截至 2008 年底，中國商務部公佈的金額為 476.60 億美元；台灣經濟部投審會公佈的金額為 755.60 億美元；台灣行政院陸委會估計介於 1,000 至 1,500 億美元；台灣許多私部門的估計大約是 1,000 多億美元；甚至有部分機構估計達 2,000 多億美元。重要的是，一般研究者做分析時，主要仍是參考中國商務部或台灣經濟部投審會公布的數據，但這兩個官方機構的統計結果都存在低估的問題，因此未來在統計上必須更為嚴謹與周延。

中國商務部低估台商直接投資金額的原因在於，中國商務部在外商直接投資的統計上，是以資金的最終來源地進行分類，因此並未將台商經第三地（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等地）轉投資的金額歸類為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的規模。也就是說，在中國商務部的計算上，台商對中國的直接投資很大一部分被歸類為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等地對中國的直接投資，因而造成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數據的低估。也就是說，若要正確計算各國對中國直接投資的金額，未來中國商務部在外商直接投資的統計上，應以資金的最初來源地進行分類。

台灣投審會低估台商直接投資金額的原因在於，台商為規避政府管制，多將資金匯往第三地註冊控股公司，再對中國進行直接投資，但台灣政府無法完全掌握這些經第三地匯往中國直接投資的資金。其次，許多經由不明管道投資中國的資金，根本就不符合台灣政府的法令規定，因而不敢向投審會申報。再加上，台商在中國盈利再投資的金額，台灣投審會亦無法確實掌握並列入統計。然而，造成此種迂迴投資的現象，除與台灣政府對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的限制有關外，亦是企業在全球化下運籌的結果，因此若要釐清台商直接投資的統計問題，就必須對台商進行大規模的調查，以便估計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的金額。

除了直接投資金額的問題外，台商在中國國際貿易、雇用勞動就業及繳納稅賦的統計亦是一大難題。主要由於中國對以上指標的統計，皆只列出所有外商或綜合港澳台商的數據，並未單獨列出台商的部分，而且不管是全國性或是省市地區性的統計都有這個問題。因此，研究者只能透過外商或港澳台商的統計，推估台商對中國國際貿易、勞動就業及財政稅收的貢獻。但隨著外商在中國直接投資的規模越來越大，中國有必要針對各類別外商在中國國際貿易、雇用勞動就業及繳納稅賦的數據，做清楚及詳細的區分，以做為各外商直接投資及中國政府制定外資政策的參考依據。